

於梨華的新書

清 淮

「中國熱」的高潮應該過去了，甚至連那些爲了迎合外國人心理而搞的「認同」、「回歸」等口號亦已冷淡下來；很多海外學者經過了實際的「參觀學習」之後，便更清楚的瞭解中共政權的本質，從此他們會更安於美國的生活和社會制度；而且他們拿着美國護照，所謂回歸根本就說不過去，只有認同一番，也許才能稍贖前愆，以告慰於自己的膚色種族。我真希望這些人以後不要再隨口姦污「中國」這一個名詞。

於梨華是「老」留學生，她的筆調是迷人的，從「夢回青河」到「考驗」整整十部書中，大多反映了留學生的酸苦生涯，有血有淚，獲得不少基層讀者的支持。有人認爲她是留學生文學的鼻祖，但我想這只不過是時代的產物而已；她反對這種迷信外國的風氣，誠如她在回答殷允芃的訪問時說：「小說也不應和事實差得太遠，臺灣對出國已經這麼畸型了，你不能再故意的把一幅美化了的圖片寄回去，那麼當他來後，發覺這和整個的事實都不一樣，那麼你叫他怎麼去適應呢？你看若你在臺灣把美國想得如何如何，但一下了飛機馬上就要去做工，馬上就住進貧民窟，這樣真會發神經病的。與其使他們在臺灣有錯覺，以爲來到美國後一切都可解決，來了後再一落千丈，還不如讓他們小小心的來。」（「中國人的光輝」頁一二四）赴美升學真的不值一晒嗎？說來

未免富麗堂皇，可憐她從二十二歲起即流浪異國，畢業後甚至還定居下來，就業、結婚、生子等，自己賴着不走，另一方面又苦口婆心的勸別人不要前來，究竟是誰開的風氣？又是否有自欺欺人的感覺呢？余光中曾把在美國的中國人分為三大類型，其中第二型是這樣說的：「認為美國是地獄，中國才是天堂。認為美國科學雖然發達，道德却已淪喪。既然如此，為甚麼還賴在地獄裏，不回天堂來呢？啊啊不然，他們並不喜歡那裏，他們在那裏，是為天堂做『間諜』的工作，好把地獄的種種慘狀不時指給天堂裏的人看，使天堂裏的人知道滿足。」東跑西跑，還是我家最好。」這一型的中國人，大半心軟嘴硬。嘴硬，是為掩飾心軟。心已是之，口且非之。根據他們的描寫，美國是一枝有刺無花的玫瑰。」這是他寫給於梨華「會場現形記」的序文，兩者相較，又是否可以看出其中微妙之處呢？

一部書，該有一副面貌，一種精神，這是第一流的作者；或者一生的作品前呼後應，脈絡分明，屬於一個不可分割的有機整體，自然也算是一流作者。否則江郎才盡，寫了第一部書之後，便不能有所變化，有所超越的話，我看不寫也罷。徐訏認為這是「生活枯竭」的緣故，即使寫了十部二十部，也往往只是一部的翻版而已，所以他在「悼吉鏗」一文中說：「作家之需要生活，正如工業成品之需要原料。我們幾乎可以從現代的任何的作家看到他們如何追求生活：旅行、遊獵、冒險、參加戰爭，奔走革命，甚至是醉酒婦人，以至酗酒與吸毒……是好是壞，我們不敢說，我們可以知道的是他們總是想跳出生活中平庸的樊籠，尋找一種新的經驗，來擴展他的視野與生活範圍。」（書評書目第十五期）說來未免激動一些，尤其對於一些生活較單調的女作家來說，可能是不會同意的，所以於梨華曾經加以補充說：「我想一個作家是需要擴大感受的範圍，你可以從書裏或別人那裏得來間接的體驗，體驗多了你感受的角度也能擴展到多方面。只要一個人有感受，他的生活，他的材料永遠不會枯竭的。」（「中國人的光輝」頁一九）那麼，這不單只是生活的問題，當然也包括思想的問題了。從五十二年開始，她已出版了十部著作，大約每年一部，在寫作態度上是相當勤奮的，但風格上又是否有所創新呢？相信她自己也不會滿意的。誠如余光中所說：「除非於梨華能中止她的旅美生活，否則她面對的，將仍是

近乎史詩的『新奧德賽』。這主題的可能性仍是頗大的，也許可以處理得寓言一些，哲學一些，社會一些，詩一些吧。元氣淋漓像梨華，當然會接受這挑戰的。」（『會場現形記』序）爲了追求風格上新的突破，最後，她抱着『入地獄』的豪邁，毅然的跑回大陸去了。

六十五年十月，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了一本於梨華著的『新中國的女性及其他』，封底有一段簡單的說明，不妨抄錄於下：『一九七五年的五、六月間，於梨華到中國大陸旅行探親。回美後，以她這次旅行的體驗寫成『新中國的女性』七篇，交『七十年代』月刊發表，引起了廣泛的注意。最近，作者把這七篇作品，以及近年來所發表的其他的散文、小說、書信、整理成書，交本社出版。作者表示：這本書顯示了『目前的我』，『目前的我是馱負着一背的包袱而又喜獲了一懷的新生事物』。』現在，爲了要研究她突破後的『成就』，首先就得分析她書中重點部份的七篇：

- 一、肯「盡量想辦法」的章同志
- 二、蘆溝橋公社裏的劉大媽
- 三、在心理上「我們還年輕」的冰心
- 四、從浪地窿升到二樓的汪金花
- 五、「好好學習天天向上」的小萍
- 六、我的「不是小資產階級」的妹妹
- 七、我的始終沒有跟上時代的姨媽

於梨華是一位著名的女作家，要寫些精采的報導文學，無論在取材、技巧、筆法等方面，我想是絕對不成問題的，唯一的問題是如何面對事實，來處理自己的觀點。在那個多月的旅途中，她所到過的城市順序如下：香港、廣州、北京（北平）、南京、上海、寧波、杭州、桂林、廣州等。第一篇所寫的章同志是陪她整個旅程的接待員，也是她回到大陸後接觸最多的一個人物。論外型：「臉上不過一層雪花膏，既無眼線，又無口紅。

白襯衫是直線的，長褲是直統肥腿的，然而，她仍是女性十分的，女性在她細白的皮膚上，在她舉止上，在她笑容裏。」（頁五）論精神：「在一起一個月，我沒看見過她沮喪的表情。總是積極的，樂觀的，自信的。」

（頁八）論學問：「實際上她常識才豐富，國內的事不必說了，聽她的。國外的，她知道的不止；美國的黑人問題，迷幻藥，少年犯，通貨膨脹，離婚率等，侃侃而談。」（頁六）論工作態度：「我默默地也抄下她的地址，她看見了，轉過臉來，說，需要甚麼資料，寫信告訴我，我盡量想辦法給你寄去。又是那句話；我盡量想辦法，一個月的經驗告訴我，這絕對不是一句敷衍人的話。也許接待回國探親遊歷參觀的同胞是她的工作，那麼她可以為工作而工作，份內的事都做到就是。她却不是這樣的，她的確愛她的工作，用一種熱愛去執行她的任務，我們走，捨不得她及她所代表的對工作的熱愛。」（頁十二）我想在於梨華的眼中，章同志是集中了所有「新中國」婦女最優美的典型，當然，她是「黨」特地從北京派來招待那些所謂海外學人到各地參觀學習的代表人才啊！

在其他篇章中，汪金花是上海閘北區工人新村的婦女委員，劉大媽是蘆溝橋人民公社生產隊的婦女代表，而張小萍則是上海少年宮一千多年中的領導人及接待員。她們分別代表工、農及兒童三個階層，一方面回顧過往的災難，一方面展望「新中國」的將來，而於梨華站在時代的交點上，以凌雲的綵筆，刻劃出一幅幅勇敢、智慧的形象，相信也是她心目中永不磨滅的樣版。至於在中央民族學院裏所見到的冰心，是「一個細緻、整潔、端麗的小女人。歲月的足跡是從她身上跨過去的，於是，七十三歲的她，仍然擁有白淨的皮膚，既不臃腫，更不乾癟的身體。」（頁二十三）在充滿統戰意味的談話中，對自由世界的全盤否定自然是意料中事，她們把握智識分子脆弱的情感，分析金錢萬惡，機械束縛了性靈，及老人的孤獨無助等問題，從不滿現實當中引發共鳴，所以於梨華很佩服冰心能及早擺脫美國的引誘，並毅然踏上漫長的自我改造過程。她說：「我佩服她的，不是她跨出象牙塔的勇氣，而是她跨進羣衆，加入羣衆的決心！」（頁二十九）我想冰心的任務完成了，雖然於梨華並沒有像她一般的毅然回歸，起碼內心激盪不已，她似乎站在一個徬徨的十字路口。

探望大妹及姨媽是她這次回去的主要動機。大妹剛出生便送給人家了，抗戰勝利後輾轉來到上海，於梨華的父原本想把她領回來的，可是人家一口敲定要三十擔米，加上十幾年的費用，結果因拿不出錢而作罷。失散多年，於梨華也不敢肯定必能找到她的妹妹了，後來姊妹重逢，實在值得替她高興。可是以一個小學四年級的女工，往往能背誦出一大段的政治理論和常見的政治術語，而且滾瓜爛熟，連那個讀碩士的姐姐也驚訝不已，究竟是可喜，抑或可悲？當一個人的腦子不用來思考而只用於記誦的時候，則與機械何異？當一個人完全否定自我的時候，那麼活着尚有何意義呢？無疑她的姨媽是一個頑固的時代落伍者，自丈夫死後，不事生產，還縱壞了三個兒子，讓他們在臺北街頭流浪，而自己則在寧波故居中倚閭長望了二十多年。二表哥雖較佳，「還在一個公司裏做會計，結了婚，生了兩個孩子。他的生活很簡單，一星期上六天班，打兩三場麻將。上班是爲了維持一家四口的生活，打牌是逃避生活的空虛，生命的沒有目的。他是一個善良而沒有思想的人，童年時，我們在一起玩過。成年後，我們在一起時，除了談天氣，就沒有別的話可說了。幾年前我在臺灣看見他，他在牌桌上，我們連談天氣的機會都沒有。」（頁八十五）試問又與行屍走肉何異，這就是於梨華心目中的臺灣生活了。至於隔壁二房一家，「現在兒子媳婦還在，兒子在鎮海做事，吃喝嫖賭，一概戒了。」（頁八十八）因此她得到了一個「不同的社會環境產生出不同的人物的」結論，而姨媽的悲劇似乎是封建社會的必然結局。不過，我倒從她的姨媽身上體會出中國人一絲不肯妥協的倔強意味。

綜觀全書的寫作技巧，於梨華目前正惶惑於一個自我假設的三個空間中，一是「舊」社會無盡的災難，一是「新」社會的安寧和人人奮發向上的雄心，最後則是美國的物慾引誘和墮落，彼此交疊成文，而作者的寓意自見。現在，我試引錄幾段文字看看於梨華心目中最可怕的美國生活，而其他兩點也就不必說了。

「汽車，洋房，意大利涼鞋，美國開絲米毛線衣，美國化妝品……但這些，給我帶來了甚麼？汽車帶來了方便，但汽車更帶給我許多恐懼、擔憂。洋房給我帶來無止休的工作，爲它服務之後，還有不斷的煩惱，玻璃窗擦得比隔壁的亮嗎？草坪是否比對面的綠？開絲米毛線衫呢？希望買件比它更軟的，更貴的。鞋呢

？是否是今年流行的式樣？化妝品呢？哪一種最有利於皮膚，我的朋友用的是哪一國的貨色呀！？」（頁二十一）

「在美國那麼些年，盤在都市中。生活，像汽車的後輪追逐着前輪似的。日子，是從一個方盒子裏被運到另一個方盒子：家、車、辦公的地方、以及爲打發時間的電視，都是四面合攏的盒子。農村？久久已沒看見田野及廣闊天下的農村了，怎麼會知道棉花是種出來的。」（頁二十五）

「我很想很想告訴她（指冰心），紐約中央公園裏，被年輕的一代遺棄了的老婦人，是如何佝僂，如何被風濕與寂寞摧殘得像一枝枝冬季老樅的樹枝，彎曲的、灰蒼的、毫無遮蔽的。」（頁二十八）

「我們有幢房子，但我們也是房子的奴隸，春天洒籽，夏天割草，秋天掃葉，冬天冒着苦寒剝六七寸的雪，而房子真正的主人却是銀行。等你把銀行二十年或二十五年的債還清時，你已經是個佝僂着背，無子無女的老人了，這時候你就得向吸了你二三十年青春的血的房子告別，而搬進等死的老人院了。」（頁六十九）

面對這一切一切的苦難，聰明的於梨華一定會盡快離開美國，但她要回到那裏去呢？

於梨華在書中也大量運用對比的手法，今與昔，中與西，得來全不費功夫，而天堂已呈現在我們的眼前了。誰不希望中國真正的強大起來呢？固然我們都有愛國的熱誠，也固然我們不該用夢境來欺騙自己，愛國是須要兼顧感性和理性，不是嗎？我曾經作了一個粗略的統計，在九十一頁的篇幅中，少說也有十七處對比的地方。例如當她遊覽桂林之後，她說：

「那時候我雖然小，但感到周圍惶惶然的，不安全，不穩紮。今天過了，明天怎麼樣，誰也不知道。但我現在的感覺和那時的恰恰相反，我來了才這些日子，却覺得一種穩紮，實在。不但安全，而且安閒。這種安閒與穩紮的感覺，是我在美國這些年來都沒有過的。尤其在這裏，更感到。」（頁十）

當於梨華來到她大妹家中時，「對面二樓上的鄰居都擁出窗口，七嘴八舌的叫着我妹妹的名字。」（頁六十）

△又當她離開時：「又是一大堆人送我。鄰舍隔壁，都要出來看看這遠地來的姐姐，有的一直跟到巷口。」（頁六十九）此外當她到寧波的鄉中探訪姨媽時，「房間裏還擠着不少人，四鄰八舍的，都來了。」（頁八十四）凡此種種，在我們看來都是無聊的；又不是甚麼大人物來到，何必大驚小怪呢？也許是鄉下人熱情，也許是一份崇外的好奇心，我不理解。但於梨華却津津樂道的說：

「當然更無法告訴她（指大妹），住在城外郊區的獨幢房子裏的寂寞，鄰舍不會隔着窗子對你叫：喂，好好招待你的客人啊；有事也不能朝對巷叫一聲：喂，替我看看小毛，我就來。你病了，如果家人不在，你的鄰舍不會知道。往壞處想，你一家被搶了或被殺了，也許要等好幾天才會被人發現呢！」（頁六十九）

這也是採用對比的方式來描寫。在自由社會裏，各家自掃門前雪，雖說「冷」了一點，至少不會相互監視和批鬥啊！睦鄰的意義是守望相助，讓大家一起來分擔或分享彼此的哀樂，這是中國人的傳統美德，然而却不是用奇異的眼光來看別人，否則只是一種強烈自卑或監視行為而已。假如爲了捧揚一個政權而不擇手段，未能看清事態的實質，就未免顯得低能了。

在這七篇報導中，有一點不可忽視的，就是於梨華的身世，這是在從前作品中所從未提過的，對於我們要瞭解她及她返回大陸的動機有很大幫助。現在把這些零碎的片段綜合整理出來。原來她是在上海出生的，排行第二，上面有一個哥哥，早夭，底下有兩個妹妹及四個弟弟。自從母親產下她之後，患了傷寒，差一點過不了關，所以三個女孩全是送出去給人家奶大的，而弟弟們則不然，因而在她心中早就對那個重男輕女的時代感到憤怒。她家算是小地主，父親是留法的，家境略佳。於梨華七歲時回到鄉下寧波，看見鄰居女孩的窮苦生活及生凍瘡，不禁產生了同情心，很敏感於貧富問題。不久她父親因職務關係，舉家遷往福建，那時大妹早已送給人家了，二妹則留在寧波姨媽的家中，飽受表兄的欺負，過了兩年才到福建團聚。在姨媽家短暫的兩天中，她託表哥打聽大妹消息，可能因爲怕生，大妹跑開了，她只看到一雙沒有鞋襪的腳。到了民國三十年，於梨華十一歲，父親被調職到衡陽，趕上日軍四攻長沙，全家開始逃難，輾轉於湘桂線上。「離開衡陽，日子就不怎

麼順心，又要趕不定時的火車，又要搭連天價的黃魚車，有時還要走路，我們就叫苦連天，有時腳底起了泡，我們就眼淚汪汪，要別人背着走路了。」（頁三十八）在柳州困居了一個多月，最後在離成都雞公車行一小時的小城廣漢定居下來。勝利後他們「坐了敞蓬卡車，又坐了由兩匹瘦馬拖着的板車，由陝西的西安，到河南的鄭州、到徐州、到又熱鬧又混亂的南京，回到上海。」（頁三十三）住了十四天，就回鄉下去了，到處是一片破落的景象，旋即進了寧波的一家中學讀初三。當時他們也曾打聽大妹的消息，知她到了上海，可惜別人索價太高，無法領回，可能亦無意領回，這樣拖了三年，全家又搬到臺灣去了。她因為學期還沒有結束，所以留在省中，第二年申請了轉學，轉到臺中女中，再入臺大歷史系。「讀完了大學，就隨着留美的熱浪溜到美國，留到現在。」（頁三十三）由此可知，她在臺灣大概只住了五、六年，反而在美國的日子最長，已有二十三年了，大陸次之，假如讓她隨便冠上「臺灣女作家」這個稱號，似乎有些不倫不類之感，相信也不是她所樂意看到的。這樣對於她返回大陸一事，實在也不必責備求全了，這是她自己的抉擇。固然我們都要有沛然的故國之思，也固然我們更要維護民族的正義和尊嚴。目前已有很多慘痛的教訓，是非黑白絕對不容混淆，所以我們更該用理性來面對這些問題，千萬不能感情用事。

本書除了七篇專文外，尚有其他五篇。「我看到的新加坡」是一篇觀感散文，「女兒的信」則反映了美國出生的華人的觀點，暫時都可以不談。餘下三篇則是目前於梨華所「馱負着一背的包袱」和「迷亂」。其中「林曼」寫一個二女中任性的女孩，家境富裕，無心向學，喜歡在夜總會裏鬼混，後來脫離家庭，嫁給一個菲律賓賓來的樂隊喇叭手，還生下一個小女兒，最後來到美國，離了婚，在一家公司裏工作。男主角則是她哥哥的臺大同學，在美國得到了學業，却失去了愛情，而故事就發生在這對久被虛榮壓抑的末日男女身上，除了性的宣洩，美國空無所有，懸殊的學歷連婚姻也不能容納下去。「和平東路×巷×號」則寫一位回國學人偕同「速成婚姻」的太太回國演講，他的太太獨自回臺南娘家，在火車上碰到了自己的舊情人，因而演出了一幕被敲詐五萬元作遮羞費的鬧劇。「涵芳的故事」是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作品，可以算是於梨華一篇「轉向」的宣言

中國當代音樂作品 (唱片)

第一輯 (全套四大張)

全國經銷處：

臺北市：中華路新新唱片行、金龜車唱片行、今日唱片行、米高梅唱片行、狄斯奈唱片行、哥倫比亞唱片行、雷電華唱片行、峨嵋街樂美唱片行、信義路大眾唱片行、東南亞戲院邊兄弟唱片行、木棉花唱片行、香草山書屋、先知書卡禮物中心、永和亞洲唱片行、中國書城、知音原版唱片中心、衆文圖書公司。

新竹：麗聲唱片行、竹風書店

臺中市：綜合大樓二樓貓王唱片行

彰化：和平路燭樂唱片行

嘉義：中山路美樂美唱片行

臺南：南一書局、良友書局、國華街榮倫唱片行、西門路新麗音行

高雄市：五福四路合泰唱片行、妙音唱片行、新樂街米高梅唱片行

屏東：民生路好美唱片行

花蓮：翠音谷、花蓮書城

基隆：聲威唱片行

宜蘭：夏威夷唱片行

金門總經銷：金門文藝社 (山外)

總經銷 **書評書目出版社**

郵撥：19274 號書評書目社

電話：5816283

，同時也揭示了她心目中的第四個空間——臺灣社會的黑暗面，這是在那七篇專文中也沒有明目張膽提到的。她寫涵芳的姐姐如何爲出國而改嫁，更荒謬的竟得到了丈夫的同意；而涵芳也帶着兩個孩子出來，情願做一個清潔女工，爲的是讓兒子們能逃避兵役，結果兒子是出來了，但英文趕不上，最後還加入了甚麼「龍門團」的組織……，而於梨華在上述三篇作品中，着意刻劃的無非是臺灣的「美國物質世界」的沒落，也許是寓意着繁華外衣內所包藏了的一顆計時炸彈，看甚麼時候能把這大批的「罪惡」炸個精光，炸個痛快，最後完全統一在一個「安閒、穩紮」的社會主義模式下，這是她的心願，而她也可以做冰心的接班人，凱旋歸「國」參加建設去了！

六十六年元旦日 香港